

证券代码：838877

证券简称：水木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0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0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等做出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2019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内部研究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王波、罗振宇、罗丽红、邢兰香、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关联方所持 36,994,288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冠鹏、张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